

正本

財團
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函

地址：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傳真：(02)2507-4722
E-mail: cr.tp@crclass.org
Website: <http://www.crclass.org>
連絡人：黃資華副處長(分機 888)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3)驗中行字第 80034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本中心為培育專業人才，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和回饋社會之目的，茲提供 113 年度揚帆獎學金及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惠請貴系轉知，以便本中心遴選。

說明：檢附「揚帆獎學金申請辦法」、「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揚帆獎學金申請書」、「菁英獎學金申請書」、「菁英獎學金服務義務承諾書」等資料各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副本：

執行長 鄭志文

【驗船中心揚帆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本中心致力於船舶與再生能源領域之實務檢驗與前瞻研發工作，為落實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企業責任，期望透過此獎學金申請辦法協助因家境清寒、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在校學生，得以分攤部分家庭經濟負擔，並在寶貴的求學時期專注課業、累積知識以開啟人生新頁。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1. 就讀以下各校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在校生。

國立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輪機工程系

2. 大學部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二分之一。

3. 申請人之操行成績甲等或 85 分以上，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參、獎學金發放

本中心視當年度業務狀況決定受獎名額，並於內部評選後發放受獎人每人每次新台幣 2 萬元。

肆、獎學金辦理流程

1. 文件評選

(1) 申請期間：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2) 應備文件：

(2.1) 揚帆獎學金申請書。

(2.2) 中、英文自傳：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學經歷等內容。

(2.3)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2.4) 申請人家境清寒、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2.5) 在校師長推薦函乙份。

(2.6) 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

(3)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行政處】收，(02)2506-2711 分機 888。

2. 評選通過：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本人，並行文通知該校系所。另受獎人應親自出席獎學金發放典禮，若有特殊情事者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得予免出席。

【驗船中心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本中心致力於船舶與再生能源領域之實務檢驗與前瞻研發工作，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期望透過此獎學金申請辦法招聘延攬優秀相關科系在校生，受獎人透過獎學金發放得以專注課業，並透過職前實習機制，自學校畢業後亦可迅速發揮所學，展開精彩的職場生涯。

貳、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

1. 就讀以下各校系所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或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生。

國立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輪機工程系

2. 大學部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三分之一。
3. 碩士班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三分之一。
4. 申請人之操行成績甲等或 85 分以上，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參、獎學金辦理流程

1. 文件評選

(1)申請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推甄或保送錄取之碩士生得以錄取證明隨時申請，不受此申請期間限制。

(2)應備文件：

(2.1)菁英獎學金申請書。

(2.2)中、英文自傳：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學經歷等內容。

(2.3)在校成績證明文件：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碩士班錄取證明文件乙份(若適用)，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2.4)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

(2.5)若申請人具備家境清寒、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情事，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

(3)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行政處】收，(02)2506-2711 分機 888。

2.現場面談：文件評選通過後，由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安排現場面談。現場面談所需之長程交通費將視申請人個案給予補助。

3.審核通過：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本人，並行文通知該校系所。另受獎人應親自填具

「服務義務承諾書」後繳回，並出席錄取之受獎典禮，若有特殊情事者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得予免出席。

肆、獎學金發放

1. 本中心視當年度業務狀況決定受獎名額，並於受獎人繳回「服務義務承諾書」之次學期始發放獎學金。
2. 受獎人應於核定受獎年級之每學期期末，向本中心繳交該學期之在校成績單，經本中心檢視學科及操行成績符合上述「貳、適用對象及申請條件」之規定時，發放核定受獎年級之該學期獎學金，若未符合相關規定時，將停發該學期獎學金。
3. 本中心每學期發放大學部受獎人新台幣 6 萬元，最多獎助 4 學期。
4. 本中心每學期發放碩士班受獎人新台幣 9 萬元，最多獎助 4 學期。

伍、受獎人義務

1. 就學期間實習：

- (1) 受獎人受獎助 1 學期時，至少應在本中心累計實習 20 個工作天，實習期間本中心至少依政府公告之基本時薪給薪，受獎助 2 學期時應累積 40 個工作天，依此類推。
- (2) 實習之時機由受獎人向本中心洽詢，或於畢業後就業服務之前，一次補滿實習工作天數。

2. 畢業後就業服務：

- (1) 受獎人應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向本中心報到，如需繼續升學、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
- (2) 受獎人自報到日起算之服務義務年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學期計算，即若受獎助 1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半年，若受獎助 2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 1 年，依此類推。

陸、獎學金追償

1. 經核定授予之受獎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核定獎學金資格，本中心除停止發給，並追償已受領之獎學金。如遭遇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
 - (1) 在學中途休(退)學者，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
 - (2) 在校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未滿 85 分者。
 - (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
 - (4)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5) 未能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或兵役期滿 1 個月內，依本中心規劃履行服務義務者。
2. 如若有以下情事則屬例外，受獎人已領取之獎學金免於追償。
 - (1) 受獎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精神遭受損害，將無法履行本中心之服務義務時，停止發給獎學金。
 - (2) 受獎人依規定至本中心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不符需求，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

柒、本中心如無人力需求時，則在受獎人畢業或兵役結束前 2 個月時，通知其無需至本中心履行實習及服務義務，受獎人已領取之獎學金亦免於追償。

【驗船中心揚帆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請浮貼) 2吋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身分證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small>(以民國年份標記)</small>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	<small>(附上學生證佐證)</small>			
學業 成績	第一學期	成績平均：	分/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人)
	第二學期	成績平均：	分/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人)
通訊 處	現在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E-Mail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就讀學校推薦	系主任(簽章)： 日期：			
檢附文件	(1)中、英文自傳：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學經歷等內容。 (2)在校成績證明文件：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 (3)申請人家境清寒、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4)在校師長推薦函乙份。 (5)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 (6)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驗船中心揚帆獎學金申請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填寫人：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p>	<p>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p>
<p>(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p>	<p>(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p>

<p>驗船中心審核</p>			
<p>副總驗船師</p>	<p>副總驗船師</p>	<p>總驗船師</p>	<p>執行長</p>

【驗船中心菁英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請浮貼) 2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無須服役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small>(以民國年份標記)</small>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	<small>(附上學生證佐證)</small>					
學 歷	學位	校名	科系	起迄 <small>(以民國年份標記)</small>	畢(肄)業	
	學士			年 月 ~ 年 月	畢、肄	
	碩士			年 月 ~ 年 月	畢、肄	
學 業 成 績	第一學期	成績平均： 分/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人)				
	第二學期	成績平均： 分/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人)				
通 訊 處	現在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話			
E-Mail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就讀學校推薦	系主任(簽章)： 日期：					
檢附文件	(1)中、英文自傳：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學經歷等內容。 (2)在校成績證明文件：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碩士班錄取證明文件乙份(若適用)，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及大學部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3)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 (4)若申請人具備家境清寒、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情事，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 (5)碩士班甄試或保送方式入學資格證明文件。 (6)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驗船中心菁英獎學金申請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填寫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p>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p>	<p>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p>
<p>(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p>	<p>(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p>

驗船中心審核			
副總驗船師	副總驗船師	總驗船師	執行長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菁英獎學金】服務義務承諾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接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之獎學金，並遵守以下條件：

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經核定助學資格，並主動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1. 在學中途休(退)學，或未能如期完成學業。
2.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5 分(不含)以下。
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
4.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
5. 未能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或兵役期滿 1 個月內，依本中心規劃履行服務義務者。
6. 因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定。

二、下列情形則不受本承諾書限制：

1. 受獎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喪亡或肢體、精神遭受損害，將無法履行本中心之服務義務時，停止發給獎學金。
2. 受獎人依規定至本中心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若因其工作成效不彰、不符需求，本中心得隨時解約不予聘用。

三、受獎人義務：

1. 就學期間實習：

- (1) 受獎人受獎助 1 學期時，至少應在本中心累計實習 20 個工作天，實習期間本中心至少依政府公告之基本時薪給薪，受獎助 2 學期時應累積 40 個工作天，依此類推。
- (2) 實習之時機由受獎人向本中心洽詢，或於畢業後就業服務之前，一次補滿實習工作天數。

2. 畢業後就業服務：

- (1) 受獎人應於畢業證書所載日期之 1 個月內向本中心報到，如需繼續升學、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由者應提前向本中心提出說明。
- (2) 受獎人自報到日起算之服務義務年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學期計算，即若受獎助 1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半年，若受獎助 2 學期應於報到後於本中心服務至少 1 年，依此類推。

四、本中心如無人力需求時，則在受獎人畢業或兵役結束前 2 個月時，通知其無需至本中心履行實習及服務義務，受獎人已領取之獎學金亦免於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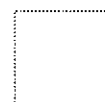
五、本人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